

政策信号再次确认，专项债机制持续优化—12月宏观与债市政策

2025年1月9日
宏观与债市政策

主要内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发展部

李席丰

lixf@cspengyuan.com

更多研究报告请关注“中证鹏元”
微信公众号。



独立性声明：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通过合理分析得出结论，结论不受其它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一、重要政策概述

12月宏观政策基调进一步明确，货币财政双宽松的格局基本确立。9月底决策层对经济的定调和政策的表态发生积极转变，逆周期政策对冲力度明显增加。政策组合拳直面经济困难和市场关注点，涵盖财政、货币、地产、地方债、内需等多个领域，打破市场对经济不断下修的预期。12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确认2025年政策加码的预期，货币和财政双宽松的格局基本确立，提高财政赤字率、增加特别国债发行、降息降准等政策有望逐步落地。政策端主要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目标，追求经济转型而非单一增长速度；财政政策主要集中在化债领域，民生领域政策尚待进一步明确；货币政策将持续为经济保驾护航，降息降准可期，汇率贬值压力较大下预计增量政策出台节奏偏平缓。另外，政策还将稳楼市和股市，以防范风险、提振实体预期和修复居民资产负债表，同时着力扩大消费，打破通缩预期。经济的企稳回升还需要政策持续发力，增量政策预计将贯穿2025年，具体政策力度可能取决于国内经济的修复情况和美国的关税政策。

二、财政政策

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新增2万亿化债额度快速落地，扩大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预计2025年财政赤字率从3%提升到3.5%-4%，新增地方专项债增加至4-5万亿，特别国债有望扩容至2-3万亿，其中1万亿元用于补充银行资本金，广义财政赤字率可能将提高至8%左右。在出口可能承压、通胀水平偏低的背景下，财政政策由基建转向民生消费相关领域的必要性提升，这将有助于提升财政质效，同时继续推动化债。

三、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定调由稳健转向适度宽松，政策利率保持平稳，同时开展国债净买入3000亿元及14000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合计投放1.7万亿中长期流动性。政策力度上，2025年我国有望大幅降息，可能将调降7天逆回购利率40BP左右，可能降息2-4次；同时预计将进行降准、调降存贷款利率等等，累计

降准幅度可能超过 2024 年的 100BP，可能降准 2-3 次。宏观政策预计继续前置发力，首轮降准降息可能在年初的 1 月或者 2 月。在国内大幅降息后，中美利差还将较长时间保持高位，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加剧，央行预计将放宽人民币贬值预期，来对冲关税的冲击。另外，随着经济高质量发展，央行将更加依靠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来调节经济、支持特定领域，提高货币政策调控的精准性，比如创设工具来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经济和小微等领域的支持。另外，央行预计将继续健全货币政策框架，完善利率市场化机制，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最后，本轮低通胀持续时间较为罕见，后续估计货币政策上将有所倾斜，推动物价稳步回升。

四、债市政策

债市方面，12 月政策主要涉及地方化债、地方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指引等方面的政策。

一、重要政策概述

12月宏观政策基调进一步明确，货币财政双宽松的格局基本确立，增量政策预计将贯穿2025年。2024年9月底决策层对经济的定调和政策的表态发生积极转变，逆周期政策对冲力度明显增加。政策组合直面经济困难和市场关注点，涵盖财政、货币、地产、地方债、内需等多个领域，打破市场对经济不断下修的预期。12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确认2025年政策加码的预期，货币和财政双宽松的格局基本确立，提高财政赤字率、增加特别国债发行、降息降准等政策有望逐步落地。政策端主要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目标，追求经济转型而非单一增长速度；财政政策主要集中在化债领域，民生领域政策尚待进一步明确；货币政策将持续为经济保驾护航，降息降准可期，汇率贬值压力较大下预计增量政策出台节奏偏平缓。另外，政策还将稳楼市和股市，以防范风险、提振实体预期和修复居民资产负债表，同时着力扩大消费，打破通缩预期。经济的企稳回升还需要政策持续发力，增量政策预计将贯穿2025年，财政赤字、特别国债发行规模等政策需要关注今年3月两会的结果，具体政策力度可能取决于国内经济的修复情况和美国的关税政策。

作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规格最高的年度经济会议，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和判断来年宏观经济政策最权威的风向标，具体如下：

(1) 直面经济内外部问题，以五个“必须统筹”牵引经济高质量发展。本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治局会议仅相距2天，基本属于最快的召开节奏，显示中央稳经济的决心。会议直面经济遇到的难点和堵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下提出五个“必须统筹”，即市场和政府、总供给和总需求、新动能和旧动能、存量和增量、质量和总量，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2) 宏观政策基调更加积极，中央财政继续加杠杆。本次会议强调2025年“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在之前“积极”定调上加上“更加”的表述，意味着2025年宏观政策将延续2024年9月底以来的积极取向，并且将更加积极。财政政策上要“更加积极”、“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同样相较于之前加上“更加”修饰，明确财政政策的发力方向是提高赤字、增发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专项债、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扩大专项债投向范围等。

(3) 货币政策总基调时隔14年首次定调为“适度宽松”，罕见明确提出降准降息，宽松空间进一步打开。此前近三十年里只在2009-2010期间实施过“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政策表述罕见。按照由紧到松，我国货币政策取向分为“从紧”、“适度从紧”、“稳健”、“适度宽松”，意味着当前的货币政策取向为历史上对货币政策最为宽松的表述，货币政策的宽松空间进一步打开。此外，比较罕见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降准降息，而且删除“合理”二字，变为“保持流动性充裕”，进一步确认未来流动性充裕的水平将继续提高，降息降准的幅度有望增加，可能将进行降准、调降存贷款利率等等。在国内大幅降息后，中美利差

还将较长时间保持高位，叠加美国降息预期收敛、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加剧，央行预计将放宽人民币贬值预期，来对冲关税的冲击。

(4) 扩内需重回工作首位，继续重点推进科技创新和深化改革。本次会议明确 2025 年 9 大重点任务：扩内需、科技创新、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防范风险、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区域战略实施、绿色转型和保障改善民生，其中扩内需从去年第二位升高为第一位，要求“大力提振消费”。在外部压力预期增加、价格水平持续低迷的背景下，扩内需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尤其是居民消费需求。本次会议进一步提出扩大消费的细化措施，主要抓手是加大“两新”政策的实施力度以及对特定人群的帮助，比如“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等。在“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下，2025 年“以旧换新”政策的规模估计会扩大，同时可能会增加对消费的补贴金额和支持范围，比如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领域。

(5) 再次强调稳住楼市股市，指向更加清晰，有利于提振实体预期。楼市和股市在居民财富中占比最高，对居民的信心和实体的预期有深远的影响。本次会议首次将“稳住楼市股市”放在开篇总调中，而且相较 9 月政治局会议“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要努力提振资本市场”的要求更加清晰，指向更加明确。股市方面，结合“创新金融工具，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表述，可能在市场难以稳住的时候创设工具来加大稳定力度，比如平准基金等；楼市方面，预计主要还是延续 2024 年 9 月底以来“控制增量、化解存量”的控量保价方针，加大地产收储力度，进一步防风险和保交房，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12 月其他重要政策如下：

1. 顶层设计：(1) 政治局会议：12 月 9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打好政策“组合拳”。要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2)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12 月 18 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聚焦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重点实事，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3)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12 月 25 日，会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北京召开。

2. 养老金：(1) 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12 月 12 日，人社部、财政部等发布《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从先行城市（地区）同步扩大到全国。**(2) 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12 月 1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

营所得中据实扣除等。

3. 其他：(1) 就业援助：12月9日，人社部、财政部等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健全就业援助工作机制，推动未就业的援助对象尽快实现就业创业、已就业的援助对象就业稳定性持续增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就业底线。**(2) 鼓励外商投资：**12月20日，发改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公开征求意见稿），分为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3) 督促整改，贯彻决策部署：**12月6日，国常会听取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情况汇报，要求整改工作要尽量往前赶，能今年整改落实的就不要拖到明年，更好助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12月16日，国常会对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作出安排，要靠前抓好落实，能早则早、宁早勿晚；同时优化专项债券管理机制，要实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允许用于土地储备、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扩大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4) 资本市场：**12月20日，证监会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将香港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由50%放宽至80%，适当放松香港互认基金投资管理职能的转授权限制等。12月31日，央行宣布近期开展第二次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操作。**(5) 乡村振兴：**12月27日，央行、农业部、金监局召开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议，要求要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做好金融服务，以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建设、现代设施农业等重大项目为抓手，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信贷投放等。12月31日，央行召开定点帮扶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聚焦资金帮扶、人员帮扶、项目帮扶、政策帮扶、金融帮扶等工作重点，办成了一批惠民生、暖民心的实事好事。

二、财政政策

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新增2万亿化债额度快速落地，扩大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要求2025年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政策“组合拳”，明确2025年主要支持6个方面的工作：扩大国内需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城乡区域融合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专项债方面，从11月12日河南省首次披露将发行318.169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专项债，到12月11日北京公布发行计划，2024年的2万亿化债额度在一个月内迅速落地。另外，财政上优化税收政策，随着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全国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也从36个先行城市和地区同步扩大到全国，对鼓励民众提前规划养老有着积极意义。财政收支上，1-11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9,010亿元，同比下降0.6%，降幅再度收窄，其中税收收入同比下降3.9%，非税收入同比增长17%；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053亿元，同比增长2.8%，支出强度边际上升。1-11月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分别下跌18.4%和22.4%，跌幅均超15%。财政收入

同比下滑，尤其是土地出让收入跌幅明显扩大，制约财政支出力度，非税收入增幅扩大。

财政政策将积极扩张，转向民生消费相关领域的必要性提升。2024 年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出口和制造业，在 2025 年外部环境更加严峻的情况下，要保持经济增速稳定，需要财政政策继续发力。从政策空间看，我国政府负债率显著低于主要经济体和新兴市场国家，而且地方政府债务形成了大量有效资产，因此有较大的举债空间。从政策基调上，12 月政治局会议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部明确“结合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实施更加给力的财政政策”，重点围绕稳增长、扩内需、化风险，具体方向是提高财政赤字率、扩大政府债券发行规模、优化支出机构、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预计 2025 年财政政策继续扩张，财政赤字率从 3% 提升到 3.5%-4%，新增地方专项债增加至 4-5 万亿，特别国债有望扩容至 2-3 万亿，其中 1 万亿元用于补充银行资本金，广义财政赤字率可能将提高至 8% 左右。在出口可能承压、通胀水平偏低的背景下，财政政策由基建转向民生消费相关领域的必要性提升，这将有助于提升财政质效，同时继续推动化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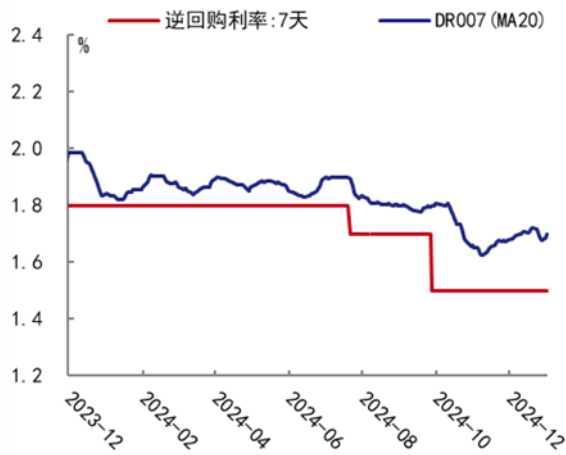
三、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定调由稳健转向适度宽松，政策利率保持平稳。12 月，央行无降准降息，同时为加大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本月开展国债净买入 3000 亿元及 14000 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合计投放 1.7 万亿中长期流动性，保持了较大的净投放力度。政策基调上，12 月政治局会议要求“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时隔 14 年对货币政策定调“适度宽松”，历史首次提出“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政策表述罕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整体延续政治局会议的表述，总体来看货币政策还在宽松周期，着力完成稳定物价、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等目标。

货币政策上提高降息降准的幅度，更加依靠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着力推动物价回升。目前海外降息周期已经开启，货币政策的外部制约弱化，为促进国内经济稳增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和房地产等领域风险以及对冲外部冲击，2025 年我国有望大幅降息，可能将调降政策利率（7 天逆回购利率）40BP 至 1.1% 左右，可能降息 2-4 次；同时预计将进行降准、调降存贷款利率等等，以降低实体融资成本，配合财政政策协同发力，推动化债进程，累计降准幅度可能超过 2024 年的 100BP，可能降准 2-3 次。时点和节奏方面，在加大逆周期调节的基调下，宏观政策预计继续前置发力，首轮降准降息可能在年初的 1 月或者 2 月，三季度降准降息的概率也较大，其他时候将择机落地，以支持实体经济和房地产市场稳步发展。具体降准降息时间节点可能会根据经济形势和政策需求进行调整，重点观察经济增长、价格水平、房地产销售、就业以及国际情况等因素。另外，随着经济高质量发展，央行将更加依靠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来调节经济、支持特定领域，提高货币政策调控的精准性，比如创设工具来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经济和小微等领域的支持。除此之外，央行预计将继续健全货币政策框架，完善利率市场化机制，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确保资金流向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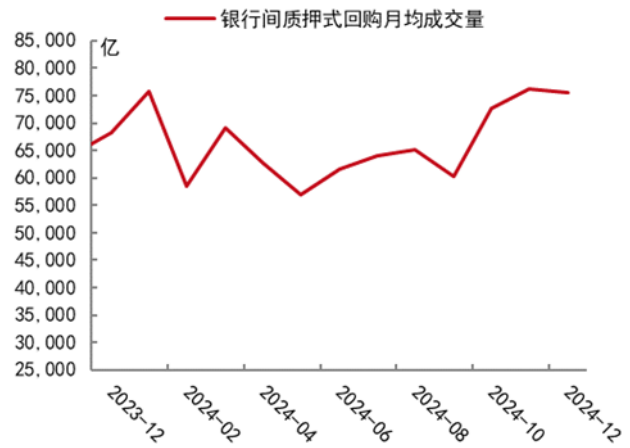
经济。最后，本轮低通胀持续时间较为罕见，其中 CPI 近两年持续在低位波动，这对实体预期和企业盈利等产生深远影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罕见对物价提出“合理回升”的明确要求，后续估计货币政策上将有所倾斜，推动物价稳步回升。

图 1 12 月货币市场资金利率中枢环比持平



资料来源: Wind, 中证鹏元整理

图 2 12 月银行间质押式回购成交额小幅回调



资料来源: Wind, 中证鹏元整理

四、债市政策

债市方面，12 月政策主要涉及地方化债、地方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指引等方面的政策，具体如下：（1）12 月 16 日，中央财办有关负责同志表示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2）12 月 24 日，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强调了盘活存量资产的规范性，在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不断加强的过程中有效防范地方隐性债务问题。（3）12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要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4）12 月 27 日，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同步修订了《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监管指引，完善了科创债、绿色债、乡村振兴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短债等专项品种融资制度，加强了对科技创新的精准支持等等。

1. 中央财办：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12 月 16 日，中央财办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合理举借政府债务用于公共支出特别是资本性支出，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通行做法，有利于用好社会储蓄、扩大国内需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发展。目前，我国政府负债率在 70%左右，在国际上总体属于较低水平。我国政府债务以内债为主，大部分形成了有效资产，还有很多其他资产和资源可以盘活，政府债务风险总体是可控的。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

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2. 国家发改委：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

12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此《通知》是对去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补充和完善，旨在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落实落细，推进PPP新机制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通知》提出要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不得以盘活存量资产为名，将特许经营模式异化为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或平台公司变卖资产、变相融资的手段，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各类风险。

《通知》强调了盘活存量资产的规范性，在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不断加强的过程中有效防范地方隐性债务问题，从源头上把控和防范地方隐性债务风险，有利于引导社会资本直达项目实体，发挥最优作用。

3. 国务院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

1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提出7方面17项举措，要求各省级单位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本地区专项债券管理工作机制，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专项债券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实施。

《意见》提出要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将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方面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将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量子科技、生命科学、商业航天、北斗等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算力设备及辅助设备基础设施，高速公路、机场等传统基础设施安全性、智能化改造，以及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纳入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提高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以省份为单位，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由该省份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25%提高至30%。

同时《意见》强调了要完善专项债券项目预算平衡、优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和管理机制、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加强专项债券监督问责、强化保障措施等重点内容。

此次《意见》将原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由原“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管理改为仅”负面清单“管理，在”负面清单“之外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此举措能够有效扩展各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范围，能够更

因地制宜的申报符合本地区的特色项目，极大程度解决目前部分地区专项债面临的缺乏符合条件申报项目的难题。

4. 沪深北交易所修订发布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指引

12月27日，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同步修订了《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监管指引。

本指引完善了科创债、绿色债、乡村振兴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短债等专项品种融资制度。加强了对科技创新的精准支持，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适用优化审核措施，适当拓宽科创债科创投资类、科创孵化类发行人主体范围等。增强了绿色债和乡村振兴债的制度适应性和包容性，延长绿色债募集资金用于置换绿色项目自有资金支出期限至12个月，支持注册在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的企业和涉农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用于乡村振兴领域。同时，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满足优质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管理需求，并提高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灵活度。

本指引的发布能够切实便利我国实体企业用好债券融资工具，完善债券市场产品和功能，持续健全债券市场基础制度，有望积极引导资金流向符合国家战略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质效。

表 1 12 月份主要政策和重要会议总结

时间	部门	文件/会议名称	重点内容
12 月 5 日	财政部	《关于政府采购领域本国产品标准及实施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成本总和 80% 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整体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月 6 日	国务院	国常会	整改工作要尽量往前赶，能今年整改落实的就不要拖到明年，需要持续推进的要明确阶段目标，把问题整改与做好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更好助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12 月 9 日	中央政治局	中央政治局会议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打好政策“组合拳”。要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
12 月 9 日	人社部、财政部等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	加快健全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精准性、可及性，推动未就业的援助对象尽快实现就业创业、已就业的援助对象就业稳定性持续增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就业底线。
12 月 11 日至 12 日	中共中央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赤字率，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要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适时降准降息。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12 月 12 日	人社部、财政部等	《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从先行城市（地区）同步扩大到全国。
12 月 13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对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12月16日	国务院	国常会	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明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抓落实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主动性。实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允许用于土地储备、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扩大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要优化项目审核和管理机制，适度增加地方政府自主权和灵活性。
12月16日	国务院	国常会	要着眼于稳定市场预期，着眼于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合理设置频度，妥善把握力度，着力提升精准度，努力做到既不缺位、也不越位。
12月18日	中共中央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要聚焦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重点实事，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改革创新，不断开创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
12月20日	证监会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将香港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由50%放宽至80%。二是适当放松香港互认基金投资管理职能的转授权限制，允许香港互认基金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集团内海外关联机构。三是为未来更多常规产品类型纳入香港互认基金范围预留空间。
12月20日	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公开征求意见稿）	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如所列产业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相关产业目录明确为限制、淘汰、禁止等类型产业，其鼓励类属性自然免除。
12月24日	财政部	全国财政工作会议	一是提高财政赤字率，加大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安排更大规模政府债券，为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更多支撑。三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四是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五是进一步增加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强地方财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12月24日	央行	修订狭义货币（M1）统计口径	2025年1月份数据起，启用新修订的狭义货币（M1）统计口径。修订后的M1包括：流通中货币（M0）、单位活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
12月24日	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	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不得以盘活存量资产为名，将特许经营模式异化为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或平台公司变卖资产、变相融资的手段，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各类风险。
12月25日	人大常委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12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方面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同时提高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以省份为单位，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由该省份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25%提高至30%。

12月27日	央行、农业部、金监局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议	要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做好金融服务，以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建设、现代设施农业等重大项目为抓手，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信贷投放，加大对农业重大科研项目和领军企业的支持力度。要强化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
12月27日	央行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4）》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稳妥化解重点领域突出风险，健全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切实维护金融稳定大局。
12月27日	央行	央行2024年第四季度例会	加大货币政策调控强度，提高货币政策调控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择机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货币信贷投放力度。充实完善货币政策工具箱，开展国债买卖，关注长期收益率的变化。
12月27日	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	《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	完善了科创债、绿色债、乡村振兴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短债等专项品种融资制度。加强了对科技创新的精准支持，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适用优化审核措施，适当拓宽科创债科创投资类、科创孵化类发行人主体范围等。
12月31日	央行	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招标公告（2024）第2号	近期开展第二次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操作，互换期限1年，可视情展期。
12月31日	央行	定点帮扶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不断加大定点帮扶乡村振兴工作力度，聚焦资金帮扶、人员帮扶、项目帮扶、政策帮扶、金融帮扶等工作重点，办成了一批惠民生、暖民心的实事好事。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证鹏元整理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旨在派发给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基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和资料，但我们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需要强调的是，报告中观点仅是相关研究人员根据相关公开资料作出的分析和判断，并不代表公司观点。本公司可随时更改报告中的内容、意见和预测，且并不承诺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通知。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投资者应根据个人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来判断是否使用报告所载之内容和信息，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本公司及其雇员不对使用本报告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传送或出版作任何用途。任何机构和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须同时注明出处为中证鹏元研发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合法取得本报告的途径为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授权的渠道，非通过以上渠道获得的报告均为非法，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独立性声明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通过合理分析得出结论，结论不受其它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邮编：518040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3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塔 9 楼 903 室 邮编：200120
总机：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湖南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200 号华坤时代 2603 邮编：410000
电话：029-88626679 传真：029-88626679

江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 2 号绿溢国际广场 B 座 1410 室 邮编：210019
电话：025-87781291 传真：025-87781295

四川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9 号数字经济大厦 5 层 5006 号
电话：+852 36158343 传真：+852 35966140

山东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B 座 1302 室
总机：0531-88813809 传真：0531-88813810

陕西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1 号丝路国际金融中心 C 栋 801 室
电话：029-88626679 传真：029-88626679

香港 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33 号 21 楼
电话：+852 36158342 传真：+852 35966140